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及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528,101.2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日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潘志强 孙勇 王德宝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